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放管服办〔2021〕10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豫“放管服”组办〔2021〕1号）、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2021年度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市一体化政务政务服务能力，促进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切实提高政务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推进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工作

（一）持续提升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即办程度和网上办理深度。11月30日前，逐项检查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信息准确性，持续推进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自然人和法人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在法定办结时限的基础上分别压缩75%和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1，政务服务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40%以上，三级及以上办理深度事项占比达到99%以上，四级办理深度事项占比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严格落实“减证便民”措施。11月20日前，对照《未取消到位的证明材料清单》、《漯河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和《国家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措施清单》（材料1），修改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发布的办事指南，确保证明材料取消到位；11月20日前，梳理应取消证明材料的文件，全面清理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办事指南，确保应取消的证明材料全部取消到位。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11月25日前，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动态调整要求，对政务服务事项和办

事指南进行动态调整。开展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同源自查工作，逐事项检查办事指南要素在漯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网站、部门审批业务系统的展示内容是否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要素一致，对不一致事项及时整改。部门没有事项管理系统的，应直接调用河南政务服务网本部门分厅的办事指南；部门有单独事项管理系统的，应使用本部门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录入的办事指南数据。推动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四）推进全省统一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落地实施。

11月30日前，省大数据局会同省直各部门出台全省统一的“一件事”清单和实施方案，支撑50件全省统一的“一件事”线上线下可办、易办。12月31日前，市县两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窗口部署和线上“一件事”系统配置，实现“一件事”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能够进行申报，窗口工作人员能够分发，业务部门能够分别办理，办理结果能够通过“一件事”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反馈并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及时显示。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五）扎实开展事项模拟申报测试。11月25日前，各级各部门组织工作专班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逐项网上申报测试工作，确保办事指南信息准确详实、用户登录无需二次认证、电子证照能够免于提交、办理结果能够实时反馈。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质效

（六）提高主动评价率。11月15日前，实现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应接尽接，各市县两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业务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评价二维码全覆盖。11月30日前，主动评价覆盖事项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七）确保实名差评按期整改。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核实、整改、反馈收到的实名差评，确保实名差评100%按照《河南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制度（试行）》要求整改。按期办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的投诉建议和河南政务服务网收到的咨询投诉，确保100%按期办结。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三、全力推进电子证照建设及应用

（八）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制证。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标准（<http://59.255.22.67/>查询）制发电子证照。11月20日前，按照“应制尽制”原则，根据省定第二批《市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待省下发）完成证照信息确认、标准化配置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九）加快电子证照数据汇聚。依托部门自建证照系统制证

的部门完成制证后，要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库表的方式实时更新证照数据、证照文件，并推送至市电子证照系统。依托市电子证照系统制证的部门要在业务办结1个工作日内，将证照数据推送至市电子证照系统。12月10日前，省定第一批、第二批《市级电子证照责任清单》内证照实现全量数据推送。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推动纸质证照免提交。各部门结合“一网通办”、“证照分离”改革等要求，以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医保电子凭证、驾驶证、行驶证等电子证照为重点，改造自建业务办理系统，在保证用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业务办理过程中电子证照代替纸质材料。12月10日前，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的事项完成电子证照应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一）深化电子证照便利化应用。参照“（十）推动纸质证照免提交”的方式，梳理卫生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电子证照在执业资格核查、社会化认证、公开查询等社会公示领域的应用场景，形成《电子证照社会公示应用场景清单》（材料2）。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及“豫事办”，实现社会公众可通过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电子证照；以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为重点，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及“豫事办”，通过亮示电子证照、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照真伪、下载使用等方式实现电子证照便利化应用。11月20日前，将《电子证照社会公示应用场景清单》加盖单位印章后反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hzwfwdsj@163.com）。11月20日前，《电子证照社会公示应用场景清单》中50%的场景实现证照便利化应用，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等电子证照实现扫码核验、证照下载。12月10日前，《电子证照社会公示应用场景清单》中100%的场景实现证照便利化应用，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实现电子亮证、扫码核验。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二）提升电子印章制作备案质量和覆盖率。按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提升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质量和覆盖率的通知》（漂政数函〔2021〕79号）要求，11月20日前，各县区、各部门实现用于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电子印章“应制尽制”，电子印章制作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完成电子印章备案部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印章印模等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四、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应用

（十三）完成政务数据目录编制。11月20日前，完成事项、权责、行业、基础库、应急突发（如疫情、灾情）等数据清单准备工作，开展政务数据目录梳理工作。根据全省统一工作安排，参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59.255.22.67/>）数据资

源目录名称，开展政务数据目录梳理、编制、审核和注册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四）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数据应用。充分运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解决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11月20日前，登录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需申请的数据目录，按照要求填写资源申请表（网站下载）提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hsjzy@126.com），经省大数据管理局初审、国家部委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对接。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五、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十五）推动“点对点”跨省通办。以我省外出人员旅居养老、婚姻生育、就业创业、医疗社保、子女入学等领域的服务需求为重点，主动与邻边接壤、劳动力集中输入输出、东西部协作地区对接，配合探索开展点对点“跨省通办”，不断拓展通办范围。通办事项名称要与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一致，未纳入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按规定程序纳入。11月20日前，各县区汇总形成《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统计表》（材料3），连同最新工作推进情况，加盖单位印章后反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hzwfwd sj@163.com），并配合做好通办事项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跨省通办”服务专区的上线展示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六、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创新应用

（十六）推进互联网创新成果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动网上政务服务从“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11月20日前，以教育、民政、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保障、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弱势群体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围绕智能审批、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等内容，梳理形成《特色创新服务统计表》（材料4），并将新闻报道和经验材料一并反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hzwfwdsj@163.com）。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七、全面构建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应用体系

（十七）加快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向“豫事办”汇聚。按照“应接必接，应汇必汇”的原则，逐步将现有和新增的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统一汇聚至“豫事办”。11月30日前，漯河市“豫事办”分厅上线事项数量不少于300个。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八）提高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服务“同源同质”能力。11月20日前，开展市直部门政务服务移动端和县区城市服务类移动端“同源同质”自查工作，梳理所提供应用服务是否与“豫事办”应用服务、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服务“同源同质”，填写《政务服务移动端、城市服务移动端统计表》（材料5）《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同质同源统计表》（材料6），并反馈市政务服

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hzwfwdsj@163.com）。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九）提升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的用户体验感。11月15日前，完成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的可用性、准确性、兼容性、友好性自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并将自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整改结果反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hzwfwdsj@163.com）。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八、持续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

（二十）进一步扩充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量。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和“豫事办”办理政务服务事项。11月20日前，将“豫事办”作为全市城乡居民社保缴费、电子身份证申领及核验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及使用的重要渠道进行宣传推广。推动全市群众在“豫事办”申领河南健康码或纸质码，实现人人有码、人人可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十一）提高用户活跃度及应用使用率。12月10日前，“豫事办”漯河分厅分厅日均访问人数与当地用户注册量的比值不低于3%；漯河市“豫事办”分厅应用月使用率不低于90%。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二）加大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接入统一用户中心力度。

11月20日前，各县区、各部门完成政务信息系统用户中心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用户中心的对接工作，完成自然人、法人存量用户信息同步工作，存量用户信息同步过程应满足国家三级实名认证要求。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三）进一步做好办件数据汇聚工作。全面汇聚2021年以来的办件数据，提高办件数据汇聚及时性，确保办件数据和状态更新信息在数据产生当天及时、全量、准确推送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11月15日前，各县区、各部门办件数量与本地区常住人口总量比值要大于0.8；年底前，比值要大于1。2021年至今未产生办件数据的政务服务事项，要组织开展测试办理和测试数据推送工作。11月15日前，办件涉及事项发生率不低于90%。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九、深入推进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和应用推广

（二十四）推进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11月20日前，对照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根据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优化再造工作梳理结果，市直单位梳理本部门未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所属业务系统及对接工作打算，填写《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表》（材料7），并反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hzwfwdsj@163.com）。11月20日前，市直部门全面完成与

省统一受理平台的对接工作并实现通过省统一受理平台受理办件申请。使用部委垂建系统的,应与上级部门加强联系,本着“应上尽上”原则,加快推进部委垂建系统与省统一受理平台对接。各地统一受理覆盖率达到70%,并确保事项真实可办。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十五) 规范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全豫通办”窗口建设。

11月20日前,按照《河南省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全省通办”操作规程(试行)》(豫“放管服”组办〔2020〕10号)要求,市县两级实体政务大厅“全豫通办”窗口要做到人员配备到位、设备调试到位、指导培训到位、清单公示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大力推进预约中心对接和应用推广

(二十六) 统一预约。11月20日前,梳理市县两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已建预约系统的详细功能、预约层级、事项分类、预约流程、覆盖部门情况及对接协调人,填写《实体政务服务大厅预约系统统计表》(材料8),并反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hzfwdsj@163.com)。11月30日前,按照预约管理中心技术对接规范,完成市县两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已建预约系统与省预约管理中心对接。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一、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二十七) 完成综合自助一体机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12

月 15 日前，市、县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全部完成“24 小时自助服务区”设置工作，综合自助一体机配备数量不少于两台。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十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11 月 20 日前，各县区根据《河南省乡村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完成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录入和河南政务服务网站点维护工作，实现电子政务外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审批业务系统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全覆盖。12 月 15 日前，完成基层便民服务站可办事项清单公示、审批业务培训及办理等工作，持续完善基层服务规范和服务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二、努力扩大便民服务覆盖面

（二十九）扩大便民服务覆盖面。11 月 20 日前，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完成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高频事项梳理工作，形成《便民服务应用清单》（材料 9）反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hzfwdsj@163.com）。11 月 30 日前，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录入流程和规范完成事项录入工作，并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用户中心打通，完成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和政务

服务大厅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快提升统一入口质量

（三十）统一入口。11月15日前，各县区、各部门按照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下发的统一入口技术标准，在网站首页首屏标准化、醒目化展示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入口，实现一次点击即可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部门和县区分厅。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四、持续推进省级平台一网服务整合工作

（三十一）一网服务。11月30日前，各县区、各部门新建政务服务类平台采取统一受理或办理地址链接跳转等方式，完成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要做到数据同源、服务同质。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请市县两级各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责任人（填写《对接人员联系表》，于11月15日前书面正式反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hzwfwsj@163.com），全力完成攻坚任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将对各级各部门攻坚工作及相关指标完成情况适时予以通报。

《对接人员联系表》(附件 1-1)《2021 年度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附件 1-2)及材料 1 至材料 9(附件 1-3),请登录邮箱 lhzwzym1@163.com(密码: lhzwzym1123456)下载。

联系人: 安跃南

电 话: 18303951333

